個案研討： 又卡在限高架

**一張含有 文字, 藍色 的圖片

自動產生的描述**

**以下為數則新聞報導，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

* 曳引貨櫃車沒注意到路限高，卡在台北車站旁，造成交通大打結！一名駕駛載滿整車洋蔥，行經台北市民大道與承德路口時，一看天橋限高3.8公尺，發現過不去，只好慢慢倒車，員警到場了解，才知道原來駕駛不熟悉路況，開錯路。

其實台北市有好多個路口都有限高，事發路口限高3.8公尺，車流大的基隆路地下道則是限高4.2公尺，中山區錦州街也常見車輛卡住，這裡也限高3公尺，另外北投中央北路和內湖堤外便道也曾發生狀況，分別限高2.2公尺與2.6公尺，由於限高不一，駕駛人要留意。 (2022/04/06 TVBS新聞網)

* 台鐵局高雄運務段表示，一輛卡車試圖闖越田寮路平交道（K44+516）限高門(4.2公尺)，因此卡在軌道淨空處，導致現場單線軌道受阻，南下、北上無法通行，幸當時並無列車經過，已通知工務查修及路警處理，現已聯繫機具將卡車拖離，後續也將交由鐵路警對卡車駕駛開罰。

台鐵局指出，一輛卡車輛撞及潮州站=南州站間田寮路平交道限高門，造成潮州=南州間路線雙向無法通行。下午4時27分現場狀況先行排除、4時38分列車恢復正常行駛。 (2021/12/21 自由時報)

* 王姓男子駕駛3.5噸貨車，今晚6時左右行經台中市林森路機車道，結果卡在限高架，動彈不得。駕駛急著送貨，還請同事前來接駁貨品。警方最後將四顆輪胎洩氣，貨車才終於脫困。王姓男子表示，當時已有許多車輛在地下道停等號誌，心想若改走右邊機車道就可閃避車潮，卻沒注意有限高架設置，才會卡住。  
     
  限高架有清楚寫著「限高2.3公尺」，警方丈量貨車高度為2.38公尺，明顯過高，將依法開罰，後續賠償責任還有待釐清。 (2017/11/01 蘋果新聞網)
* 本月12日下午3點多，在雲林縣斗南鎮發生一起遊覽車誤闖地下道的意外，一名49 歲的王姓駕駛正好要下班，因此車上未載任何乘客，遊覽車誤開入限高2.5公尺的地下道，當場車頭被門架撞毀，幸好沒有造成任何人傷亡。 (2022/04/14 TVBS 新聞網)

**傳統觀點**

* 有些路段會有天橋或是有涵洞的設計，因此都會限制行經車輛的高度，但如果沒有注意的話，很有可能就會出現這些情況。
* 有時不熟悉路況，跟著導航走，還是得要先確認道路狀況，別一時大意卡在半路，還得吃上900到1800元的罰單。
* 警方也呼籲，民眾行經涵洞和地下道前，應留意限高標誌的高度，避免在不熟悉的路況發生意外。

**人性化設計觀點**

這個問題我們已經討論過了，可見還是沒見到任何改善。

新聞中的限高一般是大型車輛才會受到影響，但有些地下停車場也有限高架對大一點的小型車或載貨太高時也會受到影響。看新聞報導，好像被卡在限高架的狀況仍時有出現，或許是各地各種狀況的限高高度不相同、駕駛又不一定駕駛同一車輛、再加上路況不熟悉，就很容易出事。開罰、呼籲駕駛要留意……等等辦法，顯然不能根本解決問題，是不是還能想些其他辦法？

以人性化設計的角度來看，至少可以肯定的是：目前限高架的設計和警示系統，並無法有效的提醒超高車輛勿入。因為總是自己車子被卡了才發現超高誤闖，可是為時已晚。

事實告訴我們目前的警示系統應該還有改善的空間，建議的思考方向如下：

1. 高度限制標示

「限高標示」設置的位置是否適宜？是否易於察覺和辨識？

看到標示後到真正進入限高區有無足夠的反應時間？

1. 限高架

限高架材質是否過硬？

被撞後限高架本身和車輛超高部份是否都會損壞？

可否改採軟質材料，被撞後會變形但不致損壞的設計？

1. 已超高警示裝置

可否在限高架被撞後能連動警示燈及蜂鳴器，警示駕駛需立即停車不可繼續前駛，而不是撞壞或卡在入口才知道？

如果能在超高車輛誤闖後有適宜的改道退出設計或指引就更理想了。

同學們，針對本議題，你還有什麼補充看法或改善點子，請提出分享討論。